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无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无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五、基金托管人的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对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对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权利 义务	见：	
七、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p>(四)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四)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p>
八、 基金 管理 人、 托管 人 的 更 换 条 件 与 程 序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原基金托管人应妥善管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原基金托管人应妥善管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联合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六)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 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

	<p>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二十一、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二十四、基金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p>	<p>(二) 基金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u>期货相关业务</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p>

的会 计与 审计	<p>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u>5个工作日内</u>公告。</p>	<p>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二十 五、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p>（一）披露原则</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披露原则</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u>指定报刊</u>”）及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p> <p>1、<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p>.....</p> <p>4、<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u></p>	<p>（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p> <p>.....</p> <p>3、<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p> <p>4、<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三）定期报告	（三）定期报告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u>提前终止基金合同；</u> 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 4、<u>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 <u>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u> 8、基金管理人的<u>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u>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u>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u> <u>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u>严重</u>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u>严重</u>行政处罚； <u>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 <u>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19、变更基金销售代理人；</u> <u>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u> <u>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u> <u>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u> <u>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 <u>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 <u>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2、<u>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 <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u>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内</u>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u>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 <u>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u> <u>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u> <u>18、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 <u>19、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	---

	<p><u>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u>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u></p>
(五)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p><u>(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u></p>
无	<p><u>(七) 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无	<p><u>(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无	<p><u>(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p> <p><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u></p> <p><u>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u></p>

	<p><u>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p>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u>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u></p>	<p><u>(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六、 基金 合同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清 算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清算组</p> <p>(2) 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清算组</p> <p>(2) 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注：本对照表关于基金合同中“媒体”调整为“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